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jan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20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202390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0020239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
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台，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比賽項目：除全國賽項目外，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目包含管樂、木琴、彈撥及樂曲創作等18類，計109個類組(詳細規定詳見附件)，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

(二)比賽日期：(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

1、全國賽項目個人賽、小型團體賽(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及合唱等)：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二)。



2、大型團體賽(打擊樂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行進管樂及絲竹室內樂)：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五)。

3、非全國賽項目個人賽：110年12月7日(星期二)至12月24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

1、個人賽、小型團體賽(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及合唱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2、大型團體賽(打擊樂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3、團體賽(行進管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報名日期：110年9月6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17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http://163.30.153.4>

/Index/index.asp 後務必列印正式報名表經核章後，正本郵寄限時掛號始完成報名作業(信封上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字樣)，每張報名表僅提供單項參賽項目報名。

(六)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

(七)團體賽領隊會議：

1、客家文化館部分：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

2、六和高中部分：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六和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三、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 (一)比賽類型、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團體賽(十二)打擊樂合奏之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本市計畫第6頁)。
- (二)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8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報名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全國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本市計畫第13頁)。
- (三)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惟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B組成員，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本市計畫第13頁)。
- (四)大專學生於106及108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市賽及全國賽(本市計畫第13頁)。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忠貞國小(03-4501450分機610)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http://163.30.153.4/music/main/index.asp>)查詢。

五、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六、本案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相關資訊及防疫措施將同步於上開資訊網公告或另案函知。

七、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